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M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高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5）

終止股份獎勵計劃

茲提述高萌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5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採納股份獎勵計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自2018年11月5日起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獲授權 (i) 表彰及獎勵特定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所作貢獻，並為彼等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繼續出力；及(ii) 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適當人才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效力。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股份獎勵計劃須於(i)採納日期的第十五個週年日；及(ii)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的較早者終止，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經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現有權利。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先前授出的所有股份獎勵均已悉數歸屬，且概無任何尚未歸屬或未完成的已授出股份。

受託人目前持有本公司 1,690,000 股股份，該等股份乃先前為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而購入，惟尚未獲授予任何參與者。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於股份獎勵計劃下進一步授出任何股份獎勵。此外，本公司亦維持一項於 2017 年 9 月 20 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以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所作出的貢獻向彼等提供激勵或獎勵。為降低持續維持股份獎勵計劃所涉及的行政及受託人成本，董事會已議決於 2026 年 5 月 13 日起終止股份獎勵計劃。

於終止股份獎勵計劃後，受託人將根據信託契據，並按照受託人與本公司協定的安排，以有序方式出售股份池內餘下的股份，並於扣除適用的出售成本、費用及其他現有及未來負債後，將相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連同任何剩餘的信託資金一併匯返本公司。

董事會認為，終止股份獎勵計劃將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承董事會命
高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陸鑑明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陸鑑明先生、陸季農先生、陸彥彰先生及李錦嫻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安國先生、羅永志先生及謝智剛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kml.com.hk。